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东电，股票代码：000585）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1、如 2020 年 5 月 19 日我公司向贵公司发送的通知所述，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云鹰农业科技（湛江）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电气 81,494,85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以不超过 5.6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云鹰农业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细节以双方未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的履行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我公司、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查询，我公司、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未发生买卖贵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

4、2018 年 12 月 20 日我公司已将持有贵公司的 81,494,85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全部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设置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5、我公司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承诺无条件为东北电气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以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协助东北电气补充营运资金。目前，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毅”）已与我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20 年度内我公司继续向沈阳凯毅出借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

#### （五）公司重大事项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琼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本集团（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以下简称“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 178,549,569.56 元（人民币，下同）（包括：股权转让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公司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 178,549,569.56 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刊登公告，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生效。

本次债务抵销金额为 178,549,569.56 元，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务抵销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债务抵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信息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与云鹰科技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本协议的履行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四)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本公司将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期债权人民币178,549,569.56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将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本次债务抵销金额为178,549,569.56元，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务抵销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债务抵销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0年5月6日开市之日起，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